

## 中華大學運動場照明燈儲值卡購買作業程序

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總務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運動場所能源管制及收費辦法」規定，本校運動場所管制時段照明須插入儲值卡後，才提供照明，落實能源管制與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利遵循。
- 二、本校管制時段可供插卡付費照明之運動場所如下列：
  - (一) 操場靠近宿舍第二籃球場全場：每半場設置一具插卡機，提供半場照明(1000 瓦照明燈 2 盞)。
  - (二) 工程二館頂樓第二網球場全場：每半場設置一具插卡機，提供半場照明(250 瓦照明燈 9 盞)。
  - (三) 人文社會學院前第一、二籃球場：每半場設置一具插卡機，提供半場照明(1000 瓦照明燈 2 盞)。
  - (四) 國際會議廳二樓桌球室整間：設置照明插卡機三具(每具插卡機可提供約三組球桌照明(90 瓦照明燈 33 盞)、冷氣插卡機二具(每具可啟動一具 15 噸冷氣機運轉，提供約半個空間冷氣)
  - (五) 學生活動中心球場：尚未安裝，預定籃球場設置二具插卡機，每具提供半場照明(400 瓦照明燈 20 盞)；羽球場設置四具插卡機，每具提供一個羽球場照明(400 瓦照明燈 8 盞)。
- 三、購買儲值卡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 向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購買空白儲值卡(卡內尚未儲值金額)，或從儲值金額中扣除 50 元為購買儲值卡費用。
  - (二) 於第四宿舍投幣繳費機繳費(以 5 元為單位)，並領取收據。
  - (三) 攜帶收據及儲值卡至事務與營繕組儲入繳費金額。
  - (四) 使用儲值卡，每度電費為 4.2 元。
  - (五) 再度儲值則按程序依序作業並攜帶儲值卡至事務與營繕組辦理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收據未領卡(或儲值)前為有價文件應妥為保管，遺失無法補發。
  - (二) 儲值卡為有價物件請妥為保管，遺失不再補發。
  - (三) 卡片請妥為保管，切勿摺疊造成卡片失效，而無法補發儲值卡。
  - (四) 場地使用完畢，切記抽出儲值卡，避免儲值卡遺失或卡內金額形成浪費。
  - (五) 請先評估使用照明所需金額，因繳費金額基本單位僅 5 元且退費手續繁瑣，故不辦理退儲值卡及卡內餘額。
  - (六) 請依規定正常使用插卡機，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插卡機損壞，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，並須負擔插卡機維修費用。
- 五、本作業程序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